

附 录：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登记表

主办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性质					
主办单位有效证件号码					
投资者或上级主管单位					
网站名称					
网站负责人	姓 名	有效证件号码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基本情况					
主办单位通信地址					
网站接入方式					
服务器放置地					
网站首页网址					
网站域名列表					
IP 地址列表					
网站接入服务提供单位名称					
涉及需前置审批或专项审批的内容					

注：

1. “主办单位名称”栏：若网站为组织开办，则应填写组织名称，若为个人开办，则应填写个人姓名。

2. “主办单位有效证件号码”栏：若网站为组织开办，则该栏应填写有关部门核发的单位代码，并注明有关单位名称，例如，需工商注册的，应填写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或事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号，或是有效期内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

知书上的编号。若网站为个人开办，则该栏应填写个人有效证件号码（例如身份证号码），并注明证件核发单位名称。

3. “网站接入方式”栏应当填写专线接入、主机托管和虚拟主机等接入方式。

4. “网站名称”、“网站首页网址”、“网站域名列表”、“IP 地址列表”等栏应按照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其中，“网站首页网址”栏应填写网站首页的域名或 IP 地址。仅能通过互联网 IP 地址访问的网站，“网站域名列表”栏可不填报。

5. “服务器放置地”栏填写网站服务器或租用的服务器空间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其他地点。

6. “网站接入服务提供单位名称”应填写与其签订网站接入服务合同的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的名称。

7. “涉及需前置审批或专项审批的内容”栏：若网站涉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需前置审批和电子公告服务等需专项审批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应在本栏注明。